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投票表決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7
9.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a)段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第3(b)段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提呈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主席)

薄大騰先生

岳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孝汶先生

盧家麒先生

蔡本立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21樓2109室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i)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因此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在委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情況下），並於其時有資格在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再度當選（在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有關董事予以考慮）。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組成並經參考董事會設定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合資格向董事會推薦薄大騰先生、蔡本立先生及潘孝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蔡本立先生只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薄大騰先生及潘孝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任何建議重選連任或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所須提供有關薄大騰先生、蔡本立先生及潘孝汶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蔡本立先生及潘孝汶先生（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彼等接受審議時放棄討論及就提名投票。提名乃根據該政策及考慮該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作出。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薄大騰先生、蔡本立先生及潘孝汶先生於管理方面的經驗及彼等各自於過往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準則信納蔡本立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的獨立性。蔡本立先生及潘孝汶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並未擔任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實體而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推薦該等兩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進行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的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37,435,136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74,870,272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8、9及10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內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投票結果。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1) 薄大騰先生

職位及經驗

薄大騰先生（「**薄先生**」），46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薄先生於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擁有之一間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擔任投資開發經理。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山東高速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薄先生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主席。薄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山東高速投資的研究部長。薄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山東高速投資的企管安全部長。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與薄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關係

就董事所知，薄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薄先生有權領取每月20,000港元的月薪，該薪金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薄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薄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2) 潘孝汶先生

職位及經驗

潘孝汶先生（「潘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潘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潘先生有權領取每月2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上述金額乃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潘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3) 蔡本立先生

職位及經驗

蔡本立先生（「蔡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對香港企業融資交易擁有廣泛知識。彼具備豐富的併購實務經驗，擅長分析財務與市場數據，負責協調並支援收購整合規劃，並能全程推動交易直至圓滿完成。蔡先生現時擔任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亦擔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任香港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的高級審計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

蔡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為國際認證評價專家協會估值從業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會員－認證ESG規劃師。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在香港的香港都會大學畢業，獲法律（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在澳洲獲得中央昆士蘭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在澳洲蒙納士大學繼續攻讀會計深造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蔡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點。

關係

據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蔡先生有權領取每月2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上述金額乃由董事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蔡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蔡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374,351,36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8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9,374,351,36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內購回總數不超過937,435,136股股份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以下控股股東於股份回購後於已發行股份的總權益將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4,092,084,312 (L)	43.65%	48.50%
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4,092,084,312 (L)	43.65%	48.50%
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4)	4,092,084,312 (L)	43.65%	48.50%
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5)	4,092,084,312 (L)	43.65%	48.50%
創安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5)	4,092,084,312 (L)	43.65%	48.50%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高天國先生 (已去世)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6)	4,092,084,312 (L)	43.65%	48.50%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831,000,000 (L)	8.86%	9.85%
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831,000,000 (L)	8.86%	9.85%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831,000,000 (L)	8.86%	9.85%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1,497,372,364 (L)	15.97%	17.75%
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0)	831,000,000 (L)	8.86%	9.85%
秦中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831,000,000 (L)	8.86%	9.85%
Safe Cast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2)	666,372,364 (L)	7.11%	7.90%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666,372,364 (L)	7.11%	7.90%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666,372,364 (L)	7.11%	7.90%
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L)	6.93%	7.70%
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650,000,000 (L)	6.93%	7.70%
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4)	650,000,000 (L)	6.93%	7.70%
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5)	650,000,000 (L)	6.93%	7.70%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慶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6)	650,000,000 (L)	6.93%	7.70%
王磊蕾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7)	650,000,000 (L)	6.93%	7.70%
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8)	650,000,000 (L)	6.93%	7.70%
睿烜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9)	650,000,000 (L)	6.93%	7.70%
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0)	650,000,000 (L)	6.93%	7.70%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1)	650,000,000 (L)	6.93%	7.70%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688,900,000 (L)	7.35%	8.17%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2)	688,900,000 (L)	7.35%	8.17%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3)	688,900,000 (L)	7.35%	8.17%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4)	688,900,000 (L)	7.35%	8.17%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5)	688,900,000 (L)	7.35%	8.1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6)	688,900,000 (L)	7.35%	8.1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7)	688,900,000 (L)	7.35%	8.17%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承押人 (附註2及28)	4,363,014,000 (L)	46.54%	51.71%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據稱已委任Gorgeous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Gorgeous Investment**」)所持股份及另一家公司所持股份(合共4,363,01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4%))的接管人。聲稱接管人為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而興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已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錢上權益披露系統將彼等列入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何國樑先生及黎嘉恩先生已不再擔任4,363,014,0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3. 於最後可行日期，Gorgeous Investment為上海國之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之杰**」)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國之杰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國之杰之股權由上海谷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谷元**」)持有75.6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谷元被視為於上海國之杰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谷元之股權分別由富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富冠**」)及創安集團有限公司(「**創安集團**」)持有59.79%及40.2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冠及創安集團被視為於上海谷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冠及創安集團各自自由高天國先生持有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天國先生(本公司前董事)被視為於國之杰投資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可行日期，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Ltd. (「**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為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被視為於Shandong Hi-Speed Investment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控股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之股權由東營市黃河三角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營市黃河**」）持有4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營市黃河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於最後可行日期，東營市黃河之全部股權由秦中月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中月先生被視為於東營市黃河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666,372,364股股份由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afe Castle Limited 持有，而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於最後可行日期，DayShine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DayShine Fund Management**」）為DayShine Fund之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DayShin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Fund L.P.（「**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達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昌**」）為DayShine Fund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達昌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 Management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裕開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裕開**」）為深圳達昌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裕開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慶高為深圳達昌及深圳裕開各自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高被視為於深圳達昌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磊蕾為深圳裕開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磊蕾被視為於深圳裕開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於最後可行日期，睿烜（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睿烜（控股）投資**」）為DayShine Fund的有限合夥人並於其全部股權中擁有100%權益，因此，睿烜（控股）投資被視為於DayShine Fund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於最後可行日期，睿烜（控股）投資為睿烜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睿烜投資（上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睿烜投資（上海）被視為於睿烜（控股）投資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於最後可行日期，睿烜投資（上海）為中民新能投資有限公司（「中民新能」）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民新能被視為於睿烜投資（上海）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民新能之股權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投資」）持有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被視為於中民新能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於最後可行日期，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於最後可行日期，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I Investment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於最後可行日期，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於最後可行日期，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於最後可行日期，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7.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7.1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信託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8.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透過接管人通知相關經紀人以承押人身份執行質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倘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國之杰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國之杰投資及聲稱接管人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7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		
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九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薄大騰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潘孝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8及9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決議案9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決議案8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本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受委代表文據，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就上述通告決議案8、9及10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排名靠前者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優先權按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順序釐定。
9.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se1004.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